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9946 (434)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通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14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匯務專線：(02)2586-5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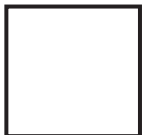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43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6年5月22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434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號10樓(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106-1

021145

434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 鑑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434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6年5月22日前寄回。
-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發

信風資訊印刷(02) 2225-1430

S

106.04.11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其說明如下：

- 一、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權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3%為限，暫定為1,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或以不超過每股新台幣10元之價格為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訂定之。
2.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原價收買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符合公司認定且認為有必要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由總經理擬定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
106年度擬提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000,000股，每股如以新台幣0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107~109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430仟元、3,645仟元及6,075仟元(以106年3月13日收盤價12.15元擬制預估)。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261,526,510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7年~109年分別為：0.0093元、0.0139元、0.023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均不得行使。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條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434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本公司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號10樓(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6.本公司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5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業經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撥發每股新台幣0.5元(以106年3月29日已發行股數261,526,510股計算，發放總金額為新台幣130,763,255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資本公積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4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